

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院

本科生院〔2025〕34号

关于做好2025年上半年 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师范生信息填报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学院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请相关教学学院准确填报2025年上半年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师范生信息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相关教学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填报，确保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数据填报人员姓名及手机号码请于2025年4月17日前报本科生院钱老师。

2. 各相关教学学院（教学系）按要求填好《2025年上半年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师范生信息表》中本学院（教学系）学生信息，附件2（本部）电子档于2025年4月24日前发送至本科生院钱老师邮箱 349713685@qq.com，附件3（潇湘）电子档于2025年4月24日前发送至潇湘学院教务办郑老师邮箱 593319769@qq.com。

3. 填写注意事项：

(1) 不修改表格中序号、学院、班级、学号、姓名、师范生类别、是否属于公费师范生等字段已填写的内容(已填内容如有错误,请反馈至本科生院教务科);不改变表格的行、列顺序。

(2) 请务必仔细阅读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(教师司函〔2022〕21号)附件《报送信息样表》中“备注”内容的要求,以及表格第一行所标注的填报注意事项。

(3) 为保护学生个人信息,“列标序号”4(身份证件号)已删除,由本科生院、潇湘学院教务办统一填写。

(4) “列标序号”5(政治面貌)、6(国籍/地区)、13(师范生类别)、14(是否属于公费师范生)、15(协议区域代码)、16(协议区域)、17(是否跨省任教)已经由本科生院填写,政治面貌需要更改的请对应从附件4政治面貌字典中查询,协议区域代码、协议区域仅公费师范生必填且已由本科生院根据招生情况填写完成,需要修改的请联系本科生院教务科。

(5) 潇湘学院的师范生,“列标序号”18-21(修读教师教育课程学分、累计教育实践周数、是否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师教育必修课程、是否完成教育实践任务)由各教学系填写,其余字段由潇湘学院填写。

附件:

1. 湖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
2. 本部2025年上半年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师范生信息表
3. 潇湘2025年上半年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师范生信息表

4. 政治面貌字典
5. 行政区划字典

本科生院

2025 年 4 月 16 日